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檢警偵辦外籍移工強盜殺人案，識破凶嫌故佈 疑陣卸責他人，提起公訴

本署王元隆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辦泰國籍移工「力○」強盜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「力○」涉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嫌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被告力○為泰國籍移工，因與被害人張○○有金錢借貸往來而相識，知悉張○○位在南投縣南投市住處存放有一定數量之金飾及現金，竟起貪念，基於強盜殺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8日晚間，獨自騎乘電動自行車前往上述張○○住處，先以木棍毆打張○○，繼以手掐、電線纏繞頸部、衣物塞住嘴巴等方式，造成張○○當場窒息死亡，再大肆搜刮張○○身上及屋內之金飾、新臺幣10餘萬元現金等財物後逃逸。

本署獲報本案當日，立即指派王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全力查緝，並進行相驗、解剖，以釐清張○○死因。專案小組仔細過濾分析比對現場周邊之監視器，迅速鎖定被告力○，將其拘提到案，且搜索扣得金飾等相關證物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力○到案後，未全然坦承犯行，甚至故佈疑陣卸責於不詳共犯，然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多次研商偵查作為，查證多名證人、進行行動電話數位採證、生物跡證採驗、擴大監視器清查範圍等縝密偵查作為後，確認本案係力○1人獨自所為，還原真相，以彰公理。本署秉持嚴正執法之決心，爾後仍將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，維護社會安全。